

附件 1 综合素养评价分类分级一览表（发展对象评分）

类别	级别	对应认定依据
学习成绩 (学业表现)	—	1. 学习成绩指平均分成绩（除通识选修课之外） 2. 2022—2023 学年平均成绩班级排名前 50% 3. 平均分成绩*40%即为最后得分； 4. 出现挂科、违纪处分等情况的，不予参评； 5. 材料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日常表现 (学习态度)	10 分	1. 迟到情况（含晚归寝）：迟到一次扣 0.5 分； 2. 旷课情况（含夜不归宿）：一次扣 2 分； 3. 全勤情况（含正常请假）：计 10 分。
社会实践 (核心素养)	10 分	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正面宣传且为学校、学院带来较好声誉。
	8 分	参加校级 2 次，院级 4 次，班级 10 次以上者可或志愿服务时间达到 20 小时/学期者。
	5 分及以下	其他情况。
干部任职 (热爱集体)	10 分	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级别、部长级别；院级分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等。
	8 分	院级部长及协会、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	6 分	院级、协会、社团类副部长及班长、团支书。
	5 分/4 分	副班长及其他班委干部。（副班长 5 分，其他班委 4 分）
奖励荣誉 (德才修养)	10 分	国家级荣誉。
	8 分	省、部级及以上荣誉。
	5 分	校级荣誉。
	2 分	其他荣誉。
党内大型 志愿活动 安排 (附加 分)	2.5 分	9.21 志愿活动
	2.5 分	10.12 志愿活动
综合考评 (德智体美劳)	20 分	由培养考察人（辅导员）进行综合评定